

证券代码：838182

证券简称：菲奥达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82	菲奥达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 D 座栋 1 层 12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二）审议《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六）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确保信息披露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中介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796,484.54 元。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委托理财的议案》

2025 年，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审议公司2025年度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8:0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D座栋1层123室；2、邮政编码：430000；3、联系人：牛思蓓；4、联系电话：1387117728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